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附件：候选人简历-----	13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3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马骥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各相关制度文件。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议案三：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候选人资格审查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秀峰先生、孔维先生、姜云涛先生、张岩先生、朱兴功先生、姜春来先生、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会就选举以上非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对以下七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 《关于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孔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姜云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朱兴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姜春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 《关于选举于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议案四：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候选人资格审查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吴安平先生、凌虹女士、施维先生、李雪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会就选举以上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对以下四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4.01 《关于选举吴安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凌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施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雪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议案五：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冯大强先生、李洪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将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会就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对以下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关于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李洪谕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秀峰**，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兼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金妍迪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维**，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曾于美国马里兰大学药学院、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兼任吉林惠康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孔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48,497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云涛**，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

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吉林省政府特殊津贴。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姜云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岩**，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工商学院财政学专业毕业；东北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吉林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辑，吉林省民政厅计财处、办公室、救灾救济处干部，吉林省民政工业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调研员，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

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兴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干部，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云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春金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兴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春来**，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于美国杜克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历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姜春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8,939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冰，男，197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北京瑞尔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销售大区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于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3,397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安平，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1983 年 7 月-1998 年 4 月，担任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 年 5 月-2020 年 4 月，担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旅游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0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曾担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3 月-2023 年 1 月，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校长；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会计系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690）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凌虹**，女，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博士学位。1990 年 7 月-2001 年 9 月，历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学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9 月-2004 年 8 月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2001 年 9 月至今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学教研室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免疫学教研室教授；2001 年 9 月-2020 年 9 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学教研室副主任；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免疫学教研室代理主任；2004 年 5 月-2023 年 4 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寄生虫学教研室主任。

截至目前，凌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维**，男，1959 年 7 月出生，民盟盟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后于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生化科攻读医学硕士，国家公派至日本大阪大学医学系攻读医学（免疫学）博士。1982 年-1985 年，任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免疫室实习研究员；1988 年-1993 年，任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分子遗传室助理研究员；1993 年-1995 年，任日本大阪大学细胞工学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1999 年-2001 年，任日本大阪大学微生物病研究所分子免疫室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外国特别研究员；2001 年-2006 年，任加拿大渥太华大学癌症研究所加拿大国家健康研究院（CIHR）特别研究员；2006 年-2024 年，任吉林大学分子酶学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2017 年-2023 年，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施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雪田**，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 9 月-2017 年 7 月，历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长、副庭长，民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任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2020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任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李雪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大强**，男，1966 年 5 月出生，民盟盟员，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历任长春市啤酒厂工艺员，长春高新酶制剂厂技术负责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研究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冯大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8,787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谕**，男，1984 年 9 月出生，民革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商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洪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